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24

矿山名称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兴利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23号
	报告名称	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兴利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2144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处置矿业权价款	
	计算结果(大写)	\	
计算人	<i>殷志构</i>	复核人	<i>刘莎莎</i>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i>[Signature]</i>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0号），兼并重组后保留兴仁县兴利煤矿，配对关闭湄潭县茅坪镇板房煤矿（板房煤矿的关井指标按“减半”原则配置给兴利煤矿，湄潭县板房煤矿的资源内部配置给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兴仁县兴利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兴仁县兴利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11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78号，截止2006年9月30日，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07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072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713.6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752\text{万吨}=601.6\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1320\text{万吨}=2112\text{万元})=2713.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12678）。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仁县兴利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兴利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23号），截止2018年8月31日，兴仁县兴利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14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038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074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3.16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峰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兴利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253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6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

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兴仁县兴利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1340万吨（2144万吨 $\times$ 10年/16年=1340万吨），较2011年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少，该矿山还有67万吨（2144万吨-2077万吨=67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原已处置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